

证券代码：835427

证券简称：凯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427	凯丰新材	2022年4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礼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30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，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好自有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额度内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 电话：0570-7055881 传真：0570-7055796 邮政编码：324400 联系人：张琦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